

大同大學服務學習實施辦法施行細則

民國 96 年 08 月 30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98 年 05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8 年 10 月 0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0 年 01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2 年 05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6 年 05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校服務學習實施辦法訂定。

第二條 服務學習課程包括大一「勞作教育」與具服務學習內涵之課程。

第三條 大一「勞作教育」為大一必修課程，由學生事務處統一制定規劃與執行原則。其課程的授課教師由學生事務處規劃，各行政單位配合執行。

大一「勞作教育」課程規定：

一、 實施內容：

- (一) 本課程為大一必修課程 0 學分。一學期 16 小時。上下學期分別由雙班學系之一班學生或單班學系之半數學生修習。
- (二) 課程內容包括服務實作及心得回饋。
- (三) 服務實作內涵可包括：
 1. 環境志工：打掃各學系之校內公共區域。
 2. 友善校園志工：打掃學生事務處規劃之校內公共區域或校外鄰近社區環境維護。
- (四) 各班可推派班級志工，協助課程的日常考察並予以記錄，作為學期成績考評之依據。

二、 實施方式：

(一) 修課學生之職責：

1. 準時參與課程。
2. 每學期繳服務心得一份。

(二) 教師之職責：

1. 負責規劃學生服務時段。
2. 根據「大同大學服務學習學生出勤暨督導紀錄表」評定修習課程學生之成績。

三、 請假規定：

- (一) 因故不能出席服務學習課程者，須依校內請假規定向教師辦理請假手續。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，以曠課論。凡遲到或早退在五分鐘以上達三次者視同曠課一次。
- (二) 除公假外，凡請假者均需於一週內以同等時數補足，未補足之時數以曠課論，曠課達六分之一者，該學期成績以不通過評定之。

四、 課程實施時段：

由各系及教師依實際需求選擇或調整課程實施時段，並向學生事務處報備。

五、 資料管理：

(一) 修習課程之學生成績以 80 分為基準，曠課 1 次扣 3 分，依工作狀況再酌予加減分，最高不超過 95 分為原則。各授課教師應於課程結束後，於校定期限內將成績送交教務處。

(二) 「大同大學服務學習學生出勤暨督導紀錄表」、服務心得等資料於學期結束後送交學生事務處存查。

第四條 「具服務學習內涵之課程」由各學院及通識中心每學期規劃及開設選修或必修性質之課程，此類課程可自現有課程結構中挑選適當課程，融入「服務學習」特質。

第五條 志工服務：

一、 志工服務可與校內外志工團體結合辦理，亦得從事校內外公共空間之清潔維護。累積一定服務時數，予以頒發志工服務證書，另訂「大同大學志工服務證書申請作業程序」施行之。

二、 志工服務範圍可涵蓋下列活動：

(一) 經學生事務處核可之社團志工服務活動。

(二) 教師、系所或處室中心安排之校內外志工服務活動，經向學生事務處申請核准者。

(三) 經核定之社會服務、公益團體等志工服務。

(四) 修習「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」之志工服務。

第六條 本施行細則經服務學習委員會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